2014年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领导成员及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4年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闽投债”）。

债券规模：15亿元整。

债券期限：7年期，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初步确定为不超过基准利率加上0.80%的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的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在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其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投资集团：指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2014年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14年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14年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4年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兴业证券：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14年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4年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4年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偿债账户监管人：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年度兑付款项：指本期债券应支付的到期本金及利息之和。

工作日：指在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LNG：指液化天然气。

装机容量：指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福投燃气：指福建省福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铁投公司：指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创投：指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再担保公司：指福建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创投：指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闽能源：指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闽水务：指福建中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集团：指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闽航：指福建省闽航股份有限公司。

中闽物流：指福建中闽物流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永诚财险：指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新能源：指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指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指福建省人民政府。

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改财金（2008）7号：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文号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149号文件批准发行。

二、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债券的批准情况

1、领导班子会议纪要：发行人董事会于2014年2月10日作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决定。

2、出资人批复：发行人出资人于2014年6月13日作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4）174号）。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骜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翁若同

联系人：林鸣晗、张蔚、周天行、余星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电话：0591-87542540、87541894、87542014

传真：0591-87541849

邮政编码：350003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潘亮、蔡虎、龙杨华、王坤、方任斌、陈高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楼

联系电话：021-38565882、38565881、38565968

传真：021-38565905

邮政编码：200135

(二) 分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党思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56513053

传真：010-56513152

邮政编码：100045

(三) 分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吴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德邦证券

联系电话：021-68760579

传真：021-68767032

邮政编码：200122

三、托管人：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 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联系人：童益恭、肖军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联系电话：0591-87858259

传真：0591-87842345

邮政编码：350003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牟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七、发行人律师：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33号八闽大厦三层

负责人：王江涛

联系人：尤虹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西洪路33号八闽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13950496750

传真：0591-87506818

邮政编码：350025

八、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营业场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29-33层

负责人：袁晓晨

联系人：陈松、林旭迪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29层

联系电话：0591-87856445、88569138

传真：0591-87803187

邮政编码：350003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闽投债”）。

三、发行总额：15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初步确定为不超过基准利率加上0.80%的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的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在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

五、发行价格：本期全部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十、债券形式及登记托管：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其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债券期限：10年期，债券期限设置期权于2014年10月16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4年10月16日。

十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4年10月20日止。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自2014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分销。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无担保。

二十五、债权代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七、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4年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络，凭加盖其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缴纳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购买。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效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继承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债券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约定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1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三）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骜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翁若同

注册资金：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于2009年4月由原7家省属投资公司合并组建的省属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8〕3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的知》（闽国资企改〔2008〕149号）的精神，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福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新设立本公司；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与注册资本问题的批复》（闽国资企改〔2009〕59号），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5808亿元，于2009年4月27日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000100028716的营业执照。同时根据省政府上述文件精神，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划入本公司。截止2010年底，上述三家公司的划入工作已经完成并办理了相应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011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和实收资本的决定》（闽国资规〔2011〕165号），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人民币59.5808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0亿元（资本公积转增）。

2013年，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公司增加了“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等经营范围。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现代公司制度要求，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合理设立组织机构。构建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专门委员会及综合与业务职能管理部室各层级构成的集团总部组织机构，并充分发挥投资集团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同时，按照以制度管人、管事与管资产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建立制、建立和完善战略决策、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制度体系，保障出资人的权益。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3-9人，现董事会成员为3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福建省政府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执行福建省政府国资委的决定，并向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报告工作。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5、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8、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9、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5人以上，人员暂缺，待按有关程序产生，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福建省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由福建省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为常设的监督执行机构，行使以下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福建省政府国资委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省政府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未经福建省政府国资委同意，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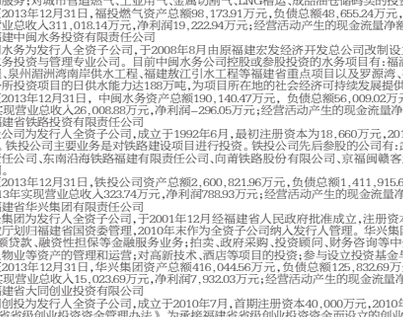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总部设置6个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招投标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安全管理委员会；12个部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资金财务部、法律事务部、纪检监察部、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安全生产工程承办部、能源投资经营管理部、金融投资资本运营部、综合投资经营管理部。

五、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公司共79家，其中一级子公司22家，二级子公司43家，三级子公司11家，四级子公司3家，业务范围主要涵盖电力、燃气、水务等产业；参股公司90家，业务范围主要分布在电力、燃气、金融等行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1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500	77.53%	60,406
2	福建省福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0%	12,844
3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500	100%	88,930
4	福建凯祥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999
5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3,660	100%	1,187,218
6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000	100%	289,159
7	贵信有限公司	7,360HKD	100%	7,360
8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00%	60,000
9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00	100%	15,262
10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70%	350
11	福建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00%	70,000
12	厦门中闽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1,094
13	福建省华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00%	5,143
14	福建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1,200	100%	1,200
15	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	501
16	香港金阙公司	104	100%	104
17	福建省闽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0	100%	30,999
18	福建省媒体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74	100%	362
19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5,000	100%	5,000
20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72,421	39.66%	45,330
21	福建和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386	51%	6,202.5
22	台湾闽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TWD	100%	2,450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1、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闽能源成立于1993年10月，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3,470万元，2010年12月增加到31,800万元，2013年5月引入战略投资者较东，注册资本增加到44,500万元。中闽能源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是风电场以及水电站的投资。该公司先后控（参）股投资建设并经营管理了沙县城关水电站、龙岩万安溪水电站、福清塔儒风电场、霞浦大京风电场、福清泽岐风电场、平潭青峰风电场、连江北茭风电场福清钟厝风电场等电力项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闽能源资产总额308,205.57万元，负债总额199,157.43万元，所有者权益109,048.13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7,368.10万元，净利润6,150.7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438.33万元。

2、福建省福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福投燃气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由发行人与福建新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80%、20%的股比于2011年4月共同出资设立，福投燃气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要业务为对液化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气化站、汽车加油站、加气站的投资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对城市管道燃气、工业用气、金属切割气、LNG槽运、成品油仓储码头的投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福投燃气资产总额98,173.91万元，负债总额48,655.24万元，所有者权益49,518.67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11,018.14万元，净利润19,222.9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515.57万元。

3、福建中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闽水务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08年8月由原福建宏发经济开发总公司改制设立，注册资本为23,500万元，发展定位为水务投资与管理专业公司。目前中闽水务公司控股或参股投资的水务项目有：福清闽江调水工程、莆田湄洲湾北岸供水工程、泉州湄洲湾南岸供水工程、福建敖江引水工程等福建省重点项目以及罗源湾、福清市、宁德市等城市供水项目。中闽水务公司现正以上项目的日供水能力达188万吨，为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供水保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闽水务资产总额190,140.47万元，负债总额56,009.02万元，所有者权益134,131.44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6,008.88万元，净利润-296.0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86.90万元。

4、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铁投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6月，最初注册资本为18,660万元，2010年12月注册资本已增加至503,660万元。铁投公司主要业务是对铁路建设项目进行投资。铁投公司先后参股投资的有：武夷山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泉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向南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京福闽赣客运专线公司和湖州港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铁投公司资产总额2,600,821.96万元，负债总额1,411,915.69万元，所有者权益1,188,906.27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23.74万元，净利润788.9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177.89万元。

5、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集团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01年12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17,300万元，2004年9月由福建省财政厅划归福建省国资委管理，2010年末作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管理。华兴集团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旗资租赁、典当、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拍卖、政府采购、投资顾问、财务咨询等中介服务业；银行、证券等金融投资；股权、物业等资产的管理和运营；对高新技术、酒店等项目的投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与管理机构；经核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兴集团资产总额416,044.56万元，负债总额125,832.69万元，所有者权益290,211.87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5,023.69万元，净利润7,932.0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421.88万元。

6、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同创投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首期注册资本40,000万元，2010年增资至60,000万元，是发行人根据《福建省省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办法》，为承接福建省省级创业投资企业设立的创业投资公司。大同创投公司主要经营以创业投资为主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同创投资产总额64,988.86万元，负债总额4,919.40万元，所有者权益60,069.46万元。大同创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收入来源以参股投资的投资分红和资产增值为主，2013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1,126.4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66.04万元。

7、福建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再担保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69,900万元，股比99.86%；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万元，股比0.14%。再担保公司是福建省人民政府为有效缓解全省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推动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更好地为经济发展服务而设立的省级政策性专业信用再担保机构，经营范围为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担保、再担保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再担保公司资产总额78,372.26万元，负债总额5,567.87万元，所有者权益72,804.39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398.64万元，净利润1,613.2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7.01万元。

8、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兴创投成立于2000年12月，是福建省最大、最早从事风险投资业务的国有创投公司。华兴创投公司注册资本10,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兴创投资产总额3,310.30万元，负债总额2,425.58万元，所有者权益885.32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11.80万元，净利润210.8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8.00万元。

9、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福建南平纸厂，1958年建成投产，1998年5月经批准改制成为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721,419,960股，股票代号为600163。公司作为我国原九大新闻纸厂之一及500家最大工业企业之一，是全国1000家重点扶持企业的首批重点骨干企业，也是福建省重点骨干企业和第二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之一，主要从事新闻纸、机纸制品、纸浆、林产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工）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法律性质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27号），发行人无偿受让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南纸无限售条件国有股份286,115,110股，占福建南纸总股份39.66%。2013年8月1日完成股份过户手续，至此发行人成为福建南纸控股股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福建南纸资产总额261,432.81万元，负债总额195,132.84万元，所有者权益66,299.97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40,890.41万元，净利润-77,196.4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954.17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翁若